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88、443、438、282、285、280、445号的同字第144479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善泰,人口肆口人。陈善泰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善泰的曾孙陈和国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和国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88、443、438、282、285、280、445号的同字第144300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陈荣福、陈善太、陈炳文、陈德良、陈春成、陈朱评六户共有。现陈荣福的孙子陈建辉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产权调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补偿方式,政府拟按产权调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补偿方式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建辉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88、443、438、282、285、280、445号的同字第144478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善泰,人口肆口人。陈善泰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善泰的曾孙陈和国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和国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63、353号东侧、58、59、65、361号的同字第144430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明福,人口伍口人。陈明福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明福的孙子陈勤艺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勤艺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342号的同字第144453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明顺,人口肆口人。陈明顺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明顺的孙媳妇陈和英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和英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31、32号的同字第144462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清渊,人口陆口人。陈清渊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清渊的孙子陈志山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志山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97号的同字第144232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龙法,人口肆口人。陈龙法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龙法的儿子陈朱源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朱源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35、237、454、455号的同字第14449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妈盛,人口柒口人。陈妈盛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妈盛的孙媳妇陈玉环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玉环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37号的同字第144496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妈盛,人口柒口人。陈妈盛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妈盛的孙媳妇陈玉环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玉环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61、348、636号的同字第144446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任增,人口肆口人。陈任增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任增的儿子陈民宗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民宗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5号的同字第14445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胜,人口伍口人。陈胜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胜的儿子陈建生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建生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公　示

因“马銮湾新城集美片区整村征收(浦边社)”项目建设,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村浦边社22号的同字第144456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房产。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上述房产的《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原件遗失,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陈胜,人口伍口人。陈胜已去世,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现陈胜的儿子陈建生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补偿价值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50830512)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补偿补助款将由陈建生代为领取。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